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簡茹珍即吳耀輝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6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28874-8	1	1000	
002	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1ND0050498-5	1	1000	
003	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00996-3	1	430	
004	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01732-2	1	486	
005	大東樹脂化學	085NX0002130-0	1	458	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			
006	大東樹脂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2621-3	1	955	